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500207

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4-7122288分機231

傳真：04-712080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清潔字第1120028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各單位依說明段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所清潔隊辦理111年度本市轄內各推行資源回收單位獎勵金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獎勵轄內各推行資源回收單位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獎勵轄內推行資源回收單位，獎勵金應作為「辦理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相關活動、業務」使用，不得發給個人，檢附111年度獎勵單位及金額統計表(如附件)。
- 三、獎勵金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4日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（下列文件請至彰化市清潔隊網站首頁(連結與下載)下載）：
 - (一)112年度資源回收工作執行計畫書。
 - (二)111年度資源回收工作成果報告及照片。
 - (三)各社區公寓大廈收款收據以本隊提供格式，如為機關、學校請檢具貴單位制式收款收據。
 - (四)切結書（款項不是開立公寓大樓名義則需檢附）。
 - (五)112年度各公寓大樓（社區）大樓委員資料表。以上文件需加蓋騎縫章。
- 五、獎勵金以支票方式發放，俟審核通過後逕洽本所財政課（出納）領取。
- 六、獎勵金申請表單請至彰化市清潔隊網站首頁<http://www.chang>



huacityclean.gov.tw/(連結與下載)下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立大幼稚園、各配合資源回收單位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111年度彰化市轄內學校配合辦理資源回收獎勵金統計表

項次	名稱	年度回收量 (公斤)	回饋 百分比	回饋數量 (公斤)	每公斤回饋 金額(元)	年獎勵金 (元)
1	彰化師範大學	117,570	30%	35,271.00	5	176,355